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6-03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及对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条件政策的选择，公司拟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2016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和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实际发生情况，现将该关联交易类别2016年度预计最高余额从3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的最高余额	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6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先生、施华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